



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Fuchien Kinme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5年6月14日

聯絡人：葉子誠主任檢察官

電話：082-325090

毒駕零容忍！金門地檢署偵辦毒駕累犯聲請羈押禁見獲准，展現嚴查重辦毒駕犯罪決心

金門地檢署為貫徹臺灣高等檢察署「全國毒駕掃蕩行動專案」之執法方針，對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危險行為，採取「強力查緝、從嚴追訴、依法聲請羈押」之偵辦立場，全面防制毒品危害交通安全及民眾生命身體法益。

本署於昨（13）日接獲金門縣警察局金湖分局通報，蔡姓嫌犯於115年6月12日晚間6時20分許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經金門縣金湖鎮某處，因未戴安全帽為警攔查，發現蔡嫌精神狀態異常，經其同意施以毒品唾液試劑快篩，檢測結果呈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且現場觀察紀錄已呈不能安全駕駛狀態，警方當場依法逮捕，並於115年6月13日下午解送本署偵辦。

案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蔡姓被告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、第4款等不能安全駕駛罪嫌重大，且甫於今年3月間因涉犯毒駕案件遭警方查獲移送，竟於交保後，短期內再度施用毒品騎車上路，顯見其無視公眾交通安全，且有反覆實施同類犯

罪之虞，於 115 年 6 月 13 日夜間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。本件為金門地區首宗因毒駕案件經法院裁定羈押之案例，展現金門檢警對毒駕犯行「零容忍」，強力打擊之態度。

本署呼籲，毒駕行為已肇致多起嚴重交通事故，並奪走數條無辜寶貴生命，實屬天理不容，金門地區絕非毒駕行為法外之地，金門檢警會落實臺灣高等檢察署上開掃蕩毒駕專案政策，持續「從嚴、從速、從重」偵辦毒駕犯罪，確保金門地區民眾生命財產安全。